

# 中级经济师

## 经济基础知识

### 习题精析班

#### 第三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下列合同中，属于诺成合同的有（ ）。

- A. 买卖合同
- B. 租赁合同
- C. 保管合同
- D. 加工合同
- E. 借用合同

网校答案：ABD

网校解析：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无须以交付标的物为合同成立的条件。绝大多数合同都是诺成合同，如买卖合同等。保管合同、借用合同、定金合同属于实践合同。

合同可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下列合同中，属于实践合同的有（ ）。

- A. 信用合同
- B. 保管合同
- C. 租赁合同
- D. 买卖合同
- E. 定金合同

网校答案：B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的分类。实践合同包括借用合同、保管合同和定金合同。

下列协议中，适用《民法典》的有（ ）。

- A. 戊与己签订的收养协议
- B. 乙与丙签订的监护责任协议
- C. T与戊企业签订的企业承包协议
- D. 甲与乙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
- E. 丙与其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联产承包协议

网校答案：CDE

网校解析：合同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如婚姻、收养、监护等，不由合同法调整。

下列关系适用《民法典·合同编》调整的是（ ）。

- A. 买卖关系
- B. 婚姻关系
- C. 收养关系
- D. 监护关系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合同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民法典·合同编》上的合同所涉及的权利、义务都是民事性质的，非民事性质的行政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不属于民事合同的内容，同时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如婚姻、收养、监护等，也不由《民法典·合同编》调整，民事合同的内容实际就是民事财产关系中的债权债务关系。

下列买卖合同中，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确定无效的是（ ）。

- A. 甲趁乙父母重病急需用钱而低价购买乙的房屋合同
- B. 甲误将乙认作丙而与之订立的合同
- C. 甲与乙为逃避国家税收隐瞒真实情况虚假签订的合同
- D. 甲欺骗乙称房屋具有学区指标而签订的合同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无效合同。A选项是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而订立的显失公平的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B选项是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D选项是欺诈订立的合同。C选项是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下列合同中，属于可撤销合同的是（ ）。

- A. 无权处分他人财产而订立的合同
- B. 签约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合同
- C.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 D. 基于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的选项A、B、C都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权代理；无权处分他人财产	效力待定
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	可撤销合同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购销手机的合同，双方约定由甲公司先交货，三天后乙公司付款。后甲公司在交货前，发现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已经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事实上已无力支付货款。甲公司遂拒绝交货。此案中，甲公司行使的是（ ）。

- A. 先履行抗辩权
- B. 不安抗辩权
- C. 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先诉抗辩权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有先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人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可以中止自己先给付义务的履行。民法典规定的后给付义务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有：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包括（ ）。

- A. 合理性原则
- B. 全面履行原则
- C. 合法性原则
- D. 公平原则
- E. 诚实信用原则

网校答案：B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的履行。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是全面履行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和绿色原则。

关于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 B.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可以适用于赠与合同
- C.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行使将导致双方请求权消灭
- D.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行使能使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拒绝履行债务
- E.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行使，将导致合同义务的消灭

网校答案：A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主要有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三种。抗辩权是债务人在法定条件下对抗权利人的请求权而暂时拒绝履行债务的权利。

关于承诺的要件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在承诺到达要约人后，要约人未回复之前，承诺人可以要求撤销该承诺
- B.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 C.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 D.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受要约人发出承诺后，承诺生效前，可以撤回所发出的承诺，取消其效力。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如果承诺已经生效，则合同已经成立，此时受要约人已受合同效力的约束，当然不能再撤回承诺。因此，承诺不存在撤销的可能。

对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缔约过失责任人主观上没有过错
- B. 缔约过失责任是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一种民事责任
- C. 构成缔约过失责任不要求造成他方实际损失
- D. 缔约过失责任可以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的订立中的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的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是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前，是在合同订立中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他方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这就是关于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几种行为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属于要约的是（ ）。

- A. 拍卖广告
- B. 悬赏广告
- C. 招股说明书
- D. 招标公告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要约。5种典型的要约邀请形式：寄送价目表、拍卖广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甲于2月10日发货，由乙在接收货物后15日内结清款项。若甲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发货，即要求乙公司先支付价款（ ）。

- A. 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B. 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 C. 行使不安抗辩权
- D. 以付款义务未届期为由拒绝付款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货币适当履行义务是，拒绝先履行一方请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该情况适用先履行抗辩权。

关于承诺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承诺必须在有效内做出承诺
- B. 承诺人可以撤回或撤销所发出的承诺
- C. 承诺是对要约实质性内容的完全接受
- D. 承诺职能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承诺。承诺不存在撤销的可能。

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 ）履行。

- A. 不动产所在地
- B. 订立合同的所在地
- C.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 D. 给付货币一方所在地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的履行。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按照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 ）情况之一的，可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

- A. 丧失商业信誉的
- B. 经营情况不稳定的
- C. 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等其他情形的
- D. 经营情况严重恶化的
- E.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网校答案：ACD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可以中止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而且代位权范围以其债权为限
- B. 债权人必须以债务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权
- C.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必须取得债务人的同意
- D. 代位权行使的费用必须由债权人自己承担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代位权是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享有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权利的权利。行使代位权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的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主债务人承担。

关于保证人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保证人须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保证人条件
- B. 保证人只能是自然人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不能担任保证人
- C. 保证人须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 D. 保证人是承担保证责任的义务人
- E.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保证人

网校答案：ACDE

网校解析：选项 B 错误，保证人是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就可以。

关于债权人的撤销成立要件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债权人的撤销权由债权人以债务人的名义通过诉讼行使
- B.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C. 法院认定撤销权成立的，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自始无效
- D. 债权人的撤销权成立要件因债务人所为的行为是无偿或有偿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 E. 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危害到了债权的实现

网校答案：BCDE

网校解析：债权人的撤销权以债权人的名义通过诉讼行使，A 项错误。

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所转让的权利应具有可转让性
- B. 合同权利转让的前提是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
- C. 合同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必须经过原有债务人同意
- D. 合同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合同权利的转让与受让发生在债权人和第三人之间，转让本身并不需要债务人的同意。

关于不可抗力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不可抗力只要发生就构成违约的免责事由
- B. 不可抗力包括客观情况和主观情况
- C. 不可抗力属于事件的范畴
- D. 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预测性
- E. 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

网校答案：CDE

网校解析：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仅指客观情况，属于事件范畴，并不包括民事主体行为。

根据《民法典》，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不包括（ ）。

- A. 继续履行
- B. 支付违约金
- C. 赔礼道歉
- D. 违约损害赔偿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根据《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和违约损害赔偿。不包括赔礼道歉。

关于违约金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约定的违约金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不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 B. 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金，不会产生违约金的责任形式
- C. 违约金条款只有在违约行为发生后才能生效
- D. 违约金条款具有从合同的性质
- E.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减少

网校答案：BCD

网校解析：选项 A 错误，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约定的违约金过分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增加。

###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可以采取的出资形式有（ ）。

- A. 集体土地所有权

- B. 货币
- C. 知识产权
- D. 劳务
- E. 管理能力

网校答案：BC

网校解析：出资形式：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下列决议事项中，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有（ ）。

- A. 变更公司形式
- B. 解聘公司高级经理人员
- C.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D. 修改公司章程
- E.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网校答案：AC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中，下列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股份公司可以设一至两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 B.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 C. 董事不可以兼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监事
- D.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拥有强制解散公司的权利，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A. 0.03
- B. 0.1
- C. 0.2
- D. 0.08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股东的权利。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 ）。

- A.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B.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C.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D.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E.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网校答案：ACD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 ）同意。

- A. 三分之一以上
- B. 全体
- C. 三分之二以上
- D. 过半数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A. 一年
- B. 两年
- C. 半年
- D. 三个月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公司法股份转让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

- A. 50%
- B. 25%
- C. 30%
- D. 10%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股份转让的限制。股份转让的限制，包括：（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A. 120, 1%
- B. 180, 1%
- C. 120, 10%
- D. 180, 10%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
- C.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E. 自国家行政机关辞职的人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犯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解散的原因有（ ）。

- A.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B.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C.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 D. 因公司合并需要解散
- E.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公司解散的原因。公司解散的原因有：（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下列民事行为中，公司的清算组织不能从事的是（ ）。

- A. 代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B.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
- C.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
- D. 通知债权人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通知、公告债权人；（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外，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 B. 清算组应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C. 公司宣告破产后清算终结前，公司的法人资格仍然存在
- D. 公司清算终结前，公司的股东会和监事会作为公司机构仍然可以履行其职责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用排除法，ABC正确。公司解散、宣告破产后，再清算终结前，公司的法人资格仍然存在，只是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和对外代表的董事会以及作为公司执行机构的经理不再履行其职权，而由清算组织代替，负责公司清算期间事物的处理。

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以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A. 15
- B. 10
- C. 45
- D. 30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公司的清算。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以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